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早教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度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幼儿园发展规划和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幼儿园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全园的保教工作稳步运行，为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 负责幼儿园一日生活的组织与实施，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快乐、有所成长地度过在园生活。

(四) 负责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职工的组织管理、专业引导等工作。

(五) 负责园所的园舍安全、饮食安全、保育保健安全、教学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

(六) 负责招生、幼儿学籍管理、教师档案管理等工作。

(七) 负责幼儿园固定资产、幼儿保教费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

(八) 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成员包括：

1. 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89	一、教育支出	35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57.89	本年支出合计	357.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7.89	支 出 总 计	357.8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89	200.64	23.92	176.72	157.25
205	教育支出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502	普通教育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50201	学前教育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2.44	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1.33	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	2.05	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	2.05	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	2.05	2.0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7.89	一、本年支出	357.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89	（一）教育支出	35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3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7.89	支 出 总 计	35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89	200.64	23.92	176.72	157.25
205	教育支出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502	普通教育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50201	学前教育	352.07	194.82	18.10	176.72	15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	2.44	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	2.44	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	1.33	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1.33	1.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	1.33	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	2.05	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	2.05	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	2.05	2.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64	23.92	176.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2	23.92	
30101	基本工资	8.24	8.24	
30102	津贴补贴	0.52	0.52	
30107	绩效工资	8.85	8.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	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	1.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	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2		166.72
30201	办公费	5.30		5.30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2.09		2.09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2.23		2.23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		12.00
30226	劳务费	134.00		134.00
30228	工会经费	0.31		0.31
30229	福利费	0.03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5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357.8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57.89
	人员类项目	23.92	其他运转类项目			106.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76.72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2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76.7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92		
	学校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106.00		
年度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预算编制要严格遵守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符合预算编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p> <p>1. 人员类经费的预算：从人事部门获得人员信息，核对人员数与人员工资标准，计算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金等；核对人员级别，计算对应的采暖费补贴、医疗补助费，离退休人员的特需费、活动费等经费。</p> <p>2. 公用经费的预算：从教务部门获得在园幼儿人数，根据在园幼儿人数，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生均经费标准计算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数、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数。拆分生均公用经费，确定使用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更好的辅助教育教学工作。</p> <p>四、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年度绩效指标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校生群体教学质量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建设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奖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1.25						
总体目标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幼儿园一园两址，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园长及学前教育行政人员省外研修人次	-	2	人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3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增加园所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不断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依法补贴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补贴幼儿园设备设施的购置需求，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条件，促进幼儿教育的发展，产生更好的社会效应，做到让孩子满意，让家长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5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新增园所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新增园所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357.89万元，比2021年收支总预算303.84万元增加54.05万元，主要原因是托费收入增加。

二、关于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应急保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早期教育中心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